

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泰和时代A座9楼901室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07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CS-0520-004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4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4,000.00	3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申明）； 3.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泰和时代A座9楼901室报名后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泰和时代A座9楼9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07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泰和时代A座9楼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提供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市政环卫所

地址：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8609126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二十一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忠贤

电话：18392513418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